证券代码：301127　　证券简称：武汉天源

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天源”或“公司”）是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扩大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考虑自身实际状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本可行性分析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与《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相关内容含义相同。

公司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7,2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南宁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项目	62,698.79	41,500.00
2	楚雄州楚北片区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28,022.24	23,000.00
3	岑溪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40,570.24	26,500.00
4	株洲市南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37,194.96	30,200.00
5	偿还银行借款	36,000.00	36,000.00
合计		**204,486.23**	**157,200.00**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

1、美丽中国建设全面推进，环保产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保护环境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文明建设被纳入国家发展总体布局，“美丽中国”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目标之一。2024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明确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推进“无废城市”建设等重点任务。环保行业在政策强约束与高质量发展导向下保持稳健增长，行业加速向资源循环、智慧管控与低碳协同深度转型。202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正式颁布，为环保产业提供了系统性、框架性、长效性的法治指引，有效消除绿色投资不确定性，为新能源、环保装备、新污染物治理、碳资产管理等开辟“制度性蓝海”，全面护航绿色低碳转型与高质量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增强绿色发展动能。环保产业已深度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成为拉动经济绿色转型的核心引擎。近年来，环保产业市场规模稳步提升，2024 年环保产业收入已达 2.4 万亿元，污水处理及垃圾焚烧发电等领域作为城镇环境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更迎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2、污水处理需求提升与设施短板凸显，驱动行业投资持续增长

随着城镇化和工业化持续推进，污废水处理需求呈刚性增长，治污基础设施面临“扩容提质”的双重压力。当前，污水处理管网存在县域管网覆盖不足、城市管网老化漏损等结构性问题，收集效能与处理需求显著错配。同时，叠加环保标准持续迭代与监管趋严，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需求加速释放，驱动工艺升级与高端装备采购周期上行。上述因素共同推动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设施的持续投资，这为相关特许经营项目带来了高确定性的市场需求与长期可预期的增长空间。

3、垃圾焚烧行业向多元协同与高效运营发展，区域设施补短板需求持续释

放

垃圾焚烧聚焦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是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基础保障。随着“无废城市”建设逐步深化，垃圾焚烧处理需求日益突出，国家政策明确要求加快补齐各区域焚烧处理设施短板。此外，垃圾焚烧行业正加速由单一生活垃圾处置向“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市政污泥”多源固废协同处置转型，有助于提升设施利用效率和项目收益稳定性。焚烧设施与污水厂、污泥处置单元形成深度耦合，已升级为区域环境治理的核心基础设施节点。特许经营模式为项目建设运营提供了长期稳定的机制，各地对规范高效、具备多源协同处置能力的垃圾焚烧设施的需求正持续增长。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目的

1、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巩固环境综合治理业务优势，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目前我国处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关键时期，生态文明环境治理和绿色低碳转型的需求持续增强，环保产业作为实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建设美丽中国的关键支柱，正迎来国家层面前所未有的战略重视与政策赋能。

公司作为国内早期专业从事环境综合治理的企业之一，拥有先进的核心技术及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历经多年蓬勃发展，已成为行业领先的环境综合治理服务商，在市政污水及工业废水处理、垃圾焚烧发电等领域形成显著竞争优势。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为污水治理、垃圾焚烧发电等环境综合治理项目，该等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现有水环境治理、固废处置及资源化等主营业务的市场份额，进一步巩固环境综合治理业务优势，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业绩和高质量发展产生显著积极影响。

2、优化资本结构，增强营运能力，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

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在手订单充足，需要补充资金以支持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同时增加，

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偿债能力与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推动资本结构持续优化、更加稳健。同时，本次发行将有效缓解公司债权融资的压力，有利于合理控制有息债务规模，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提高公司的营运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一）引领性的国家战略与系统化的政策支持构建项目开展的制度保障

在国家生态文明思想的指引下，我国对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视程度达到了新高度。2021 年以来，国家相继出台《“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文件，从固废处置、水环境治理、垃圾焚烧发电等方面，系统性地提出了未来我国环境治理的方向及发展目标。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度契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及美丽中国建设等战略部署，聚焦缓解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与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基础设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现象。募投项目精准聚焦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范畴，相关政策体系完善、配套支持机制明确，为项目依法合规实施及预期效益实现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

（二）专业的人才团队与先进的核心技术夯实项目实施的能力基础

公司组建了一支专业团队，汇聚了行业内高水平科研人员、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等资深技术及业务专家，并具备经验丰富的项目管理人才。在人员架构上，公司构建了涵盖管理、技术、研发、市场、运营等多个部门的合理人才架构。在技术研发实力上，公司重视人才梯队的建设，培养了以“黄鹤英才”“车谷领军及高端人才”等为骨干的研发团队。此外，公司还与华中科技大学、西安交通大学、中国科学院浙江研究院氢能研究所等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了长期密切的合作关系，设立多个联合研究中心及研发平台，并通过“订单式”人才培养和共建实训基地等模式，为公司培育了一批理论扎实、实践经验丰富的高端人才。

公司深耕行业十余年，通过将丰富的技术研发经验与经营管理理念相融合，

已经形成了完备且高效的研发体系。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自主研发了 20 余项核心技术，拥有 170 余项有效专利，获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单位、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示范企业、中国垃圾渗滤液治理标杆企业、武汉市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武汉市专家科创工作站设站单位，自主研发的“高浓度生化渗滤液全量化高效处理技术及应用”被湖北技术交易所评定整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被生态环境部生态发展中心列入“无废城市”建设先进适用技术，“垃圾焚烧发电厂废水资源化处理技术及应用”被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认定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公司以结构化人才梯队保障项目执行的专业性与有效性，以核心技术创新确保项目技术路线的先进性与可靠性，二者深度融合共同夯实项目实施的能力基础。

（三）丰富的项目经验与良好的品牌优势打造项目落地的保障体系

公司自设立以来，历经十余载的迅猛发展，在水环境治理、垃圾焚烧发电、污泥处理、飞灰处置、工程建造及运营服务业务等多个领域积累了丰厚的项目实践经验，锻造了领先的技术实力和专业的服务素养。

凭借专业的技术以及出色的服务能力，公司赢得了社会各界广泛的认可与赞誉。公司在项目执行方面与技术应用取得突出成绩，荣获多项行业奖项，如“郑州（南部）环保能源工程水处理中心工程”被评为“生活垃圾优秀案例”，“汤阴县产业聚集区 2 万吨/天食品及医药废水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入选 2023 年湖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和示范工程名录，“高浓度难生化渗滤液全量化高效处理技术及应用”入选 2023 年湖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和示范工程名录，“垃圾焚烧发电厂废水资源化处理技术及应用”荣获 2023 年电力建设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此外，公司还先后荣获多项荣誉，包括“2021 年度固废细分领域领跑及单项能力领跑企业”“2024 中国上市公司品牌 500 强”“2024 上市公司年度影响力品牌”“2024 年度固废最具社会责任投资运营企业”“2025 年武汉民营制造业企业 50 强”“第十九届中国上市公司成长百强”“生态环保产业诚信建设贡献奖”“固废产业高质量发展领军企业”等称号，并成功入选“环保装备制造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2024 年版）”，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公司依托十余年在环境综合治理与资源化领域的成熟项目经验，凭借行业标杆地位与品牌影响，打造了以经验为根基、品牌为杠杆的双重保障体系，为本次募投项目落地奠定坚实的基础。

（四）规范的公司治理与健全的内控制度筑牢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基础

公司严格遵循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监管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和内控制度，并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断改进和完善。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等环节作出明确规定，以防范资金使用风险，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南宁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62,698.79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41,5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本项目的资本化支出。

本项目拟采取特许经营方式开展，特许经营期限为 35 年，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丰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负责实施。项目建设内容包括：（1）二坑溪厂：新建一座处理能力为 5 万立方米/日的生态地埋式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等设施；（2）吴圩二期厂：新建一座处理能力为 2 万立方米/日的水质净化厂、配套排水泵站及配套管网等设施。

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及南宁市江南区吴圩镇。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完善片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市综合竞争力的需要

南宁市始终坚守“治水、建城、为民”城市工作主线，作为国家第二批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当前城市水环境治理重心转向流域系统提质、设施补短

板、长效常态管护、生态持续修复，同时统筹融合海绵城市建设理念，深化全流域、全要素综合治理，并进一步巩固拓展“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活水保质、长治久清”治理成效，健全水环境长效运维机制。本项目的实施将补齐片区污水管网、雨污分流等基础设施短板，持续夯实南宁市水环境治理示范成果，完善城市排水治污体系，全面落实强首府战略，助力城市水生态环境提质升级，为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生态基底，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与综合竞争力。

（2）减轻二坑溪龙腾湖暗涵负荷、保护龙腾湖水体资源的需要

龙腾湖暗涵流域内现有的大坑口污水提升泵站及江南污水处理厂负荷较大，同时龙腾湖暗渠为合流管线，对湖水水质污染严重，且污水管道出口处存在臭味溢出等问题。

本次二坑溪厂投入运营后，将有效解决现状污水管断头或合流管断头的问题，并减轻江南污水处理厂及大坑口污水提升泵站运行负担，减少因污水直排龙腾湖造成的污染。

（3）改善吴圩镇污水处理能力，保护良凤江水体生态环境的需要

吴圩镇是南宁临空经济示范区核心区域，随着产业加速集聚、人口持续增长，现有污水设施已无法满足需求。镇区排水系统建设滞后，管网老化淤积严重，部分管段已无法满足排水需要，影响居民生活与人居环境。吴圩水质净化厂（一期）设计规模仅 0.3 万 m^3/d，实际进水量已超负荷运行，且工艺脱氮除磷效率低、设备损坏严重，难以稳定达标排放，存在环保合规风险。本次吴圩二期厂投入运营后，将有效解决镇区污水处理能力不足及镇区内污水排放问题，规范镇区内污水收集与排放流程，显著降低区域水体环境污染负荷，持续改善人民生活环境，控制和预防各种传染病、公害病，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并从根本上改善城市内河环境状况，减少良凤江污染，促进城市经济发展，有助于实现城镇水污染防治总体规划目标。

3、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6 个月。

4、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建设完成并全部投产后，预计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5、项目审批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二坑溪厂项目及吴圩二期厂项目均已取得项目建设所需的土地证书、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核准批复及环评批复。

（二）楚雄州楚北片区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28,022.24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3,000.00 万元，全部用于本项目的资本化支出。

本项目拟采取特许经营方式开展，特许经营期为 40 年，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姚开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负责实施。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一座处理规模为 400 吨/日的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配置 1 台 400 吨/日垃圾焚烧炉，配备 1 台 9MW 汽轮发电机组及相关配套设施，包括垃圾焚烧系统、余热利用系统、烟气处理系统、冷却水系统、渗滤液处理系统、炉渣综合利用、飞灰处理系统、餐厨处理系统、污泥处理系统等。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以下简称“楚雄州”）大姚县金碧镇。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破解区域垃圾处置困局，打造滇中绿色能源枢纽

楚雄州地处滇中腹地，位于云南省地理中心，作为滇中城市经济圈重要成员，是云南省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核心区。随着区域新型城镇化进程加速与基础设施持续完善，楚北片区经济社会步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人口集聚与产业扩容带动生活垃圾及固体废弃物产生量呈刚性增长态势。

当前区域现有环卫处置设施在规模容量、工艺技术及绿色低碳水平方面已难

以匹配城市现代化治理需求，固废妥善处置与资源化利用已成为保障区域生态安全、改善人居环境的迫切任务。本项目建成后，能有效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减量化处理，最终达到生活垃圾资源化的目的，既提升垃圾处理能力，也提高楚雄州楚北片区节能减排能力，是有效解决楚雄州楚北片区生活垃圾污染的重要举措。

（2）跨县域协同实现“减污降碳+资源循环”的环保攻坚工程

2023 年 4 月，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印发了《楚雄州城镇垃圾治理工程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楚住建城〔2023〕1 号），提出：到 2025 年底，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达到 65%左右，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60%左右；不具备建设规模化垃圾焚烧处理设施条件的地区，鼓励跨区域共建共享，力争三年时间全州基本形成楚中（楚雄市-双柏县-牟定县-南华县）、楚东（禄丰市-武定县）、楚北（大姚县-姚安县-元谋县-永仁县）三大生活垃圾焚烧处置片区格局。目前，楚中、楚东片区焚烧厂已建成投运。本项目拟在楚北片区新建垃圾焚烧发电厂，填补该片区垃圾焚烧处理设施缺口，推动三大片区垃圾焚烧厂全覆盖目标的实现。

本项目以楚雄州楚北片区生活垃圾为原料，通过焚烧处理实现垃圾减量化，并利用焚烧热能发电，实现资源回收利用。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有助于改善楚北片区生态环境质量，并将有效解决楚雄州楚北片区垃圾污染及资源回收问题，是推动循环经济、提升社会效益的重要举措。

3、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

4、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建设完成并全部投产后，预计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5、项目审批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设所需的土地证书、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核准批复及环评批复。

（三）岑溪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40,570.24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6,500.00 万元，全部用于本项目的资本化支出。

本项目拟采取特许经营方式开展，特许经营期为 40 年，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岑溪丰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负责实施。项目建设内容包括：（1）建设一座处理规模为 500 吨/日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采用 1×500 吨/日的焚烧线，并配套建设 12MW 汽轮机+15MW 发电机组、处理 300 吨/日的渗沥液处理车间等；（2）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综合治理：包含一期填埋场内陈腐垃圾复挖及筛分资源化，二期填埋场内陈腐垃圾复挖及焚烧厂协同处置，同步在二期填埋场库区内配套建设满足焚烧厂 6 年飞灰填埋需求的飞灰库区。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岑溪市岑城镇。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城市垃圾处理体系发展滞后，亟待实施环保升级

近年来，岑溪市经济社会保持稳健发展态势，新型城镇化进程持续深化，城市基础设施承载与生态环境治理需求同步提升。当前，区域生活垃圾处置体系仍以传统混合收运与卫生填埋为主，现有填埋设施在渗滤液规范处置、臭气协同管控及土地资源集约利用等方面面临客观瓶颈，已难以适配城市高质量发展与“无废城市”建设的政策导向。垃圾焚烧发电工艺作为国家鼓励的固废终端处置路径，可实现生活垃圾 80%~90%的体积减量，显著降低渗滤液污染风险，实现对渗滤液的高效收集与处理，全面契合“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治理原则；同时，该工艺用地规模仅为传统填埋场的约 10%，高度匹配岑溪市土地空间规划与集约用地要求。

（2）垃圾处理能力即将到达峰值

岑溪市现有填埋场剩余库容空间有限，预计两年内将彻底满容，垃圾填埋处置能力即将耗尽。若无法及时建成焚烧设施，城市将面临“垃圾围城”困境，严重影响居民生活和城市形象。从垃圾处理需求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和紧迫性。

3、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

4、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建设完成并全部投产后，预计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5、项目审批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项目已取得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核准批复及环评批复。除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主厂房对应项目用地尚未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之外，本项目建设所需的其他建设用地土地证书均已取得。

（四）株洲市南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37,194.96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0,200.00 万元，全部用于本项目的资本化支出。

本项目拟采取特许经营方式开展，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株洲合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负责实施。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建设一座处理规模为 600 吨/日的生活垃圾焚烧厂，包括建设一条 600 吨/日的焚烧线，配套建设 15MW 汽轮发电机组及相应配套设施等。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湖南省株洲市茶陵县虎踞镇。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贯彻国家和地方环保产业政策的需要

2021 年以来，国家出台一系列方针政策，立足新发展阶段，赋予循环经济“助力降碳”的新使命，以推进产业园区循环化发展、加强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健全资源循环利用体系、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为重点，发挥资源能源节约和减污降碳协同的关键作用。

湖南省政府、株洲市政府也出台相应规划和文件，要求完善生活垃圾收运处

置体系，结合城镇建设现状、发展需求，落实全省生活垃圾处理“统筹布局、资源共享、设施协同”，以焚烧方式推动垃圾资源化利用，释放“绿色”红利。

本项目的建设紧跟国家和地方环保产业政策发展方向，不仅符合“对城市生活垃圾开展合理利用和实施无害化处置”的要求，也符合发展循环经济、建设和谐社会的理念，是国家实现“双碳目标”必不可少的战略布局，是株洲市循环经济生态城市建设过程中的一项关键工程。

（2）践行循环经济、引领资源化与减污协同发展的需要

2021 年 7 月，《“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发改环资〔2021〕969 号）指出：到 2025 年，循环型生产方式全面推行，绿色设计和清洁生产普遍推广，资源综合利用能力显著提升，资源循环型产业体系基本建立。

本项目通过将株洲南部生活垃圾作为原料进行焚烧处理，有效实现了生活垃圾的大幅减量。同时，焚烧过程产生的热能转化为电能，实现能量的梯级利用与资源的高效回收。项目的建设及运营，不仅从根源上协同解决了该地区生活垃圾污染治理问题，更显著提升了资源循环利用水平，成为发展循环经济和创造社会经济效益的关键抓手与示范路径。

（3）改善生活垃圾处置现状的需要

随着株洲南部经济的发展，城镇化水平的提高，生活垃圾清运及处理压力在不断增加，该地区当前主要采用卫生填埋的方式处理生活垃圾，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较低，减量化效果不佳，填埋场占用大量土地资源。此外，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和水平仍存在缺口，部分建制镇的生活垃圾难以实现无害化处理，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较低。

本项目的建成投运后，将有效缓解株洲南部生活垃圾处置压力，进一步推进垃圾处理向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社会化、市场化方向发展，对于改善区域生态环境、促进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3、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

4、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建设完成并全部投产后，预计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5、项目审批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设所需的土地证书、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核准批复及环评批复。

（五）偿还银行借款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36,0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以降低公司负债水平，优化财务结构，进而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市场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2、项目必要性

近年来，随着公司综合实力增强及大型项目的实施，公司业务扩张与市场布局不断深化，带动银行借款规模相应增加。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1,100,211.03 万元，总负债为 723,944.08 万元，其中长期借款为 445,592.48 万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5.80%。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有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增强财务风险抵御能力，支撑经营业绩实现长期稳健增长。综上，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符合公司的实际需求，具有必要性。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及环保政策。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将继续深化公司在水环境治理与固废处置及资源化领域的市场布局，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提高公司业务的市场声誉，巩固公司行业地位，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对公司未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优化，公司的资金实力、抗风险能力和后续融资能力将得到提升。由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公司即期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每股收益摊薄。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获得较大规模的募集资金的现金流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相应的增加，且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也将随之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并投入运营后，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逐步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得以增加，从而相应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

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结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应，符合公司的现实情况和发展需要。同时，本次发行可以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和财务结构，为后续业务发展提供保障。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可行性。

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 日